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96年04月30日中午12：00

貳、地點：農學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陳院長朝圳

記錄：葉秀敏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一、本校執行95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已近尾聲，並擬於5月2日假圖書館1樓辦理95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展，5月26日假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聯展。請各系所轉知所屬教師於本校成果展期間抽空帶領學生至圖書館參觀，並歡迎各位老師提供意見以使明年申請之計畫更切合提升本校教學的目標。

二、本院96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目前正由本院彙整中，並將提本院擴大院務會議向全院教師同仁報告。

三、有關本院相關空間規劃問題，報告如下：

(一)學校已為各學院陸續建置所屬教學大樓，為解決本院部分系所空間不足問題，學校下階段預計將投入5億經費規劃增建農學教學大樓，目前已召開過兩次會議，初步規劃該大樓將包含本校一年級校定共同科目所需上課教室、本院所屬昆蟲、植物及動物標本館及本院院定必修所需共同教學實驗室等。

(二)本院所屬亞太熱帶農業研究中心擬座落於本校生技所大樓增建之3、4樓，該工程即將於96年4月底驗收竣工，本院擬於該中心設置9~12個與屏東農業生技園區八大類生技產業相關之特色實驗室，有關該中心空間規劃及後續營運事宜，已於本院4月25日院

主管會議達成初步共識，亦即亞太熱帶農業研究中心各實驗室屬於本院共用實驗室，供各系所相關專長教師組成之研究團隊使用，該團隊未來應有自行開發計畫及營運之能力。至於各實驗室之確認名稱、所屬團隊成員及營運、管理方式則留待下次院主管會議討論。

(三)工學院已搬遷至新建大樓，其原於電算中心一樓之院辦公室及系所遷出之空間，經本校 96 年 4 月 11 日空間規劃委員會議決議暫借本院熱農系使用，以解決農學院空間嚴重不足之問題。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 本院各系所 96 年度中、西文圖書經費分配案，請討論。	一、照案通過並將分配表送圖書館採編組執行。 二、建議各系所加強中文圖書之推薦。	照案執行。
案由二 本院課程委員會議組織章程修訂草案，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本案業經本校 96 年 3 月 2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及 96 年 4 月 18 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案由三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擬自 96 學年度起停止招收無邦交國碩、博士班外籍學生，請討論。	一、照案通過。 二、建議學校通盤考量制訂辦法，提撥部分校務基金提供各系所作為招收有、無邦交國家外籍生之獎學金。 三、建議熱農系未來之發展宜繼續朝國際合作方向努力。 四、本案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	照案執行。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四 擬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動物醫院收費標準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植保系、農園系、植科所

案由：本院『植物科學研究所』博士班歸併農園生產系，農園生產系並於98學年度增設博士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植物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奉教育部核准於民國94年8月1日成立，由本院農園生產系與植物保護系共同支援運作，該所於94學年度招收3名學生、95學年度招收4名學生，共計7名。目前在學學生共計7名。
- 二、該所自成立招生後，對學生修課與相關畢業規範均已建立制度，但受限於本校組織過多，各系所之規模小，經費與資源分配不足，自成立至今未有專任教師、獨立運作之辦公室與實驗室等，故一直無法朝獨立所發展，為顧及未來評鑑及該所之運作，經96年3月22日農園生產系、植物保護系及植物科學研究所聯合系（所）務會議決議，擬將『植物科學研究所』博士班歸併於農園生產系。
- 三、依據聯合系所務會議決議除同意『植物科學研究所』博士班歸併於農園生產系外，並有但書如下：
 - (一)植物保護系未正式成立博士班前，於農園系博士班招生獨立分設植物保護組，招生名額為全部名額之1/3，小數點以4捨5入為原則，有關植物保護組相關事宜，應經由植物保護系系務會議決議。
 - (二)植物保護系主任及博士生指導老師應由農園生產系聘為該系之合聘教師，在農園生產系討論博士班植物保護組相關事宜時，應通知植物保護系系主任及相關合聘教師出席會議。
 - (三)農園生產系應本公平原則分配適當之經費予植物保護系博士班指導老師，以利教學研究順利進行。

四、農園生產系、植物保護系及植物科學研究所聯合系（所）務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場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教職員工借用有機農園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二），請 討論。

說明：為增進對自然生態環境及環境資源瞭解，特規劃有機農園管理辦法供本校教職員體驗有機農業生產實務，特定訂本辦法。

決議：請農場依據與會代表意見修訂本辦法草案後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農園系

案由：農園生產系擬於 96 年底辦理「作物資源生產暨利用研討會」，請 討論。

說明：農園生產系擬於 96 年 10 月份辦理「作物資源生產暨利用研討會」，擬請農學院協助該研討會部分經費及相關事宜，並邀請各系所老師共同參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活性天然物研發中心

案由：擬增設「活性天然物學程」案（如附件三），請 討論。

說明：口頭說明。

辦法：通過後有關課程規劃部分提送本院、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本校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活性天然物學程」設置及修讀要點照案通過。
- 二、有關課程規劃部分請活性天然物研發中心詳細規劃後，提送本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森林系

案由：擬修改本校保力林場場地管理辦法（如附件四），請 討論。

說明：

一、擬修訂本校保力林場場地租借費用如下表，並增訂辦法第八至第十條。

住宿房間	價格	本校教職員 與退休人員	校友證	備註
小木屋	原價	2000/間	1400/間	1680/間
	擬調	2200/間	1650/間 (原價 7.5 折)	1980/間 (1650+ (1650*2 折))
套房	原價	600/間	400/間	480/間
	擬調	800/間	600/間 (原價 7.5 折)	720/間 (600+ (600*2 折))
普通房間	原價	200/人	150/人	168/人
	擬調			

二、經森林系 96 年 4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本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養殖場

案由：本系水產養殖場建構計畫案（如附件五），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規定為便利教學、實習、研究與推廣，附設：水產養殖場。本系成立 30 年迄今未成立水產養殖場地供學生實習操作，遷校雖規劃有養殖場用地（目前的野生動物收容中心）；由於歷任校長觀點不一，吳前校長功顯又將養殖場用地規劃至後山（目前的生態池），後基於安全考量，遂改為生態池。遷校之初本系雖依學校通知撰寫計畫書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建構養殖場，但一直都無下落，而歷年又無法獲得學校經費補助，綜觀本校各系附屬場（廠）皆已建構完成，唯有水產養殖場用地尚無著落。
- 二、為能完備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今年度擬先就校區鄰近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及環境工程科技中心之橄欖園區建構土池，成立水產養殖場。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討論。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40）